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晉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9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晉佑（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提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均無不服也不要上訴，檢察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為基礎，僅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第120至121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

01 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2 實、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刑之是否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04 (一)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  
05 第42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07年6月21日確  
06 定，並於110年4月9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其於受徒  
08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  
09 罪，均為累犯，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10 被告前已因故意犯詐欺罪執行完畢，卻未能謹慎守法，故意  
11 再犯本案同罪質之加重詐欺之2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甚為  
12 薄弱，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其人身  
13 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4 定，加重其刑。

15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5 評價在內。經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28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迭於警  
29 詢時、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30 車手並於詐欺集團指定地點轉交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內擔  
31 任水手之成員，核係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為肯定供述，嗣

01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是認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2 白，是就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本應依法減輕其  
03 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然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分別從一重  
04 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就被告為此部分想像競合  
05 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  
06 酌，附此敘明。

07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8 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  
09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0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此係特別法新增  
11 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  
12 較，行為人犯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若具備上開條例規定之  
13 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46  
1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之罪，即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6 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17 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  
18 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自白；另被告供稱其參與詐欺集團  
19 擔任面交車手，約定面交款項0.7%作為報酬，此次收到新  
20 臺幣（下同）4,2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95頁），可徵被告  
21 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業經原審認定獲有犯罪所得4,200  
22 元在案，然被告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告知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7條規定，其答稱已經瞭解上開規定，也有繳回犯  
24 罪所得的意願，會請家人協助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86  
25 頁），但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繳回上開犯罪所  
26 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7 刑，附此敘明。

### 28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9 (一)被告上訴意旨固以：原審量刑過重，請安排調解，願賠償被  
30 害人損失，並請求從輕量刑，讓上訴人能早日回歸社會，不  
31 再浪費國家資源，得以一技之長，好好工作云云。

01 (二)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02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06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8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9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103年度台上字  
10 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前已因故意犯罪執行完  
11 畢，卻故意再犯本案加重詐欺之2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2 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  
13 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  
14 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  
15 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  
16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  
17 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  
18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  
19 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  
20 造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  
21 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內部之角色  
22 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  
23 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已婚之家庭生  
24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25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  
26 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  
27 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  
28 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  
29 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而構  
30 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01 (三)至被告雖於上訴時表示：請安排調解，願賠償被害人損失等  
02 語，然被告目前因另案在法務部○○○○○○○○強制戒治  
03 中，經本院請監所協助詢問被告調解方案為何，被告表示願  
04 部分賠償，需分期給付，每期給付金額為5,000元，出獄後  
05 再給付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6 75頁），經本院於114年2月1日詢問告訴人蔡坤宗（下稱告  
07 訴人），告訴人亦表示同意，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  
08 在卷足憑（本院卷第79頁），然經本院書記官告知告訴人本  
09 件定於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50分進行審理程序，詢問告訴  
10 人當日是否可以到庭與被告談和解，經告訴人表示於上星期  
11 四剛去臺南地院開民事庭，被告只說要還其不法所得4,200  
12 元而已，所以其沒有意願再與被告談和解，並表示希望法院  
13 給被告一個教訓，從重量刑之意見，此亦有本院114年2月24  
14 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故  
15 本案於本院審理中，量刑審酌事項並無任何變更。是原審於  
16 量刑時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7 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  
18 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輕重失衡等量刑有所失入之  
19 違法或失當之處，所量處之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20 則無悖，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謂量刑有何  
21 不當。

22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指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再予減輕其刑，  
23 然相關量刑因子均經原審量刑時予以考量，本院審酌後認原  
24 審量刑妥適，是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  
25 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8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31 法官 林臻嫻

32 法官 曾子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蔡双財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 0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
- 03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